

未定期限之房屋租賃，本條優先於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而適用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5.14.（40）指參字第5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5月14日

未定期限之房屋租賃，在房屋租賃條例失效後，應即適用土地法第一百條以判斷出租人有無收回房屋之權，而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。